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自我证明表格 - 个人帐户及 / 或联名帐户
(适用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AEOI)及美国外国帐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致: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期货」)

甲. 帐户状况证明:

请填写以下有关个人帐户及 / 或联名帐户的资料，每名客户须分别填写自我证明表格。

重要提示:

- 这是由帐户持有人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其他资料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一部 个人帐户持有人的身分识辨资料*[*]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现时住址:	第 1 行(例如: 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 2 行(城市): 第 3 行(例如：省、州、县): 国家: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邮寄/通讯地址: (如与上述不同)	第 1 行(例如: 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 2 行(城市): 第 3 行(例如：省、州、县): 国家: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第二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 (a)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 (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帐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 5 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帐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税务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帐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帐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解释帐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第三部　以投资方式取得公民身份或居留权的尽职审查

如您在第二部分仅列明一个『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且该司法管辖区包含于下列清单之内，请填写第三部分
许多管辖区都提供“投资公民”(CBI)和“投资居民”(RBI)计划，允许外国人投资当地或付出一笔费用以取得公民身份或短暂或 永久居留权。 根据 CRS 的第 VI 节，如在 CRS 自我证明表格上只列出了一个税务居所管辖区，而该管辖区又是提供“投资公民”(CBI)和“投资居民”(RBI)计划的管辖区，金融机构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尽职审查(见 OECD 名单)[1]

[1] 管辖区(2020 年第 4 季):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多米尼克、格林纳达、马耳他、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及瓦努阿图.

1. 您是否根据 CBI / RBI 计划取得公民身份或居留权? 是❑ 否❑
2. 您是否拥有其他管辖区的居留权? 是❑ 否❑
3. 在上一年度，您是否曾在其他管辖区停留超过 90 天? 是❑ 否❑

4. 请填写您于上一历年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之税务管辖区? _____

如以上任何一个选项为“是”，请更新第二部分 – 税务居所管辖区以及相关的纳税人身份号码(TIN)或等效证明，或提供合理解释说明为何该管辖区并非税务居所

第四部　美国外国帐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免责声明

- 帐户持有人如要了解 FATCA 法案详情，阁下可参阅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资讯。
- 帐户持有人应对其确认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内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 帐户持有人应确保于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真实、正确和完备。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不对该等资料和声明的任何错误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不能向帐户持有人提供任何税务及法律意见。如有相关疑问，请帐户持有人联络其税务及法律顾问。

请在下列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1. ❑ 本人确认，本人就课税目的而言为美国公民及 / 或美国居民（绿卡持有人或根据实质居留测试#被定性为居民，并请另外提供 W-9 表格）。
2. ❑ 本人确认，本人在美国（或美国境内）出生但不再属于美国公民，原因是本人自愿放弃本人的公民身份，并以美国「丧失原有国籍证明」为凭证。
3. ❑ 本人确认，本人就课税目的而言并非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如就任何历年有下列情况，一般即属已通过实质居留测试：(a)该名个人在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至少 31 天；及(b)该名个人在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的天数，与其在前一年度内居留天数的三分之一及再前一个年度内居留天数的六分之一的总和，相等于或超过 183 天。

乙.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确认并同意，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须向美国国税局（IRS）申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帐户持有人之美国股东资料），以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本人特此证明，本人为本表格所涉及的所有帐户的帐户持有人，或已获授权代表帐户持有人签署

本人承诺，如任何资料或情况有所变更，以致影响本表格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或不完整，本人将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或资料变更后三十（30）日内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谨此声明，据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及作出之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及完整。

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身份: (如适用) _____

(附注：如您并非第 1 部分所述之个人，请注明您的身份／职能。须附上该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警告:

为实现和遵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AEOI)的原则，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港元 10,000）罚款。

请小心填写本自我证明表格。如 阁下对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AEOI)或 FATCA、任何美国国税局表格(包括需填写及递交哪一份美国国税局表格)或本自我证明表格有任何疑问，请查询香港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或 OECD 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 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s.gov/)及咨询阁下之税务、法律及／或其他专业顾问。

For Official Use Only			A/C No.:
S.V.	Inputted by	Checked by	
			❑ No Futures ❑ No Stock Options ❑ No Sub-Account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附录一

海外地址/电话解释说明

若客户持有税务居所管辖区以外之地址/电话，或第四部分所述的司法管辖区并非帐户持有人之税务居民国，则适用

帐户持有人姓名 _____ 户口号码(如适用) _____

本人确认本人并非_____之税务居民，原因如下：
(请注明司法管辖区／国家)

_____ _____
签署 日期

_____ _____
签署人姓名 身份(如适用)
((附注：如您并非第 1 部分所述之个人，请注明您的身份／职能。若以授权书签署，请附上该授权书的认证副本.)